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汪鉦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鉦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汪鉦庭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及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至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汪鉦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公務	公共危險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個人資料保護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649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64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1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96號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96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476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4日	114年7月4日	115年1月29日
確定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96號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96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4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13日	114年8月13日	115年3月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2419號、115執更866（115執更助224）（編號1至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77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2420號、115執更866（115執更助224）（編號1至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77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510號